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選舉新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及第8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毛家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榮嘉信
任远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選舉新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112(B)條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112(B)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高富華先生(「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唐先生」)及榮嘉信女士(「榮女士」)將按公司細則第10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須檢討退任董事之時間投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選聘標準。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建議擬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技能組合、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以及培訓記錄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具備適當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富華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榮女士各自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本人之提名時，已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具備獨立性，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及獨立之意見。此外，提名委員會預期，

董事會函件

榮女士於企業投資及領導力方面之豐富經驗、專業精神以及國際視野，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指導，並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確信榮女士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標準，並認為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新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Mergui女士」)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行生效。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就建議委任新任執行董事作出該推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Mergui女士已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繼任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過渡安排之一部分，彼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候任行政總裁一職。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Mergui女士為執行董事將使其能直接參與董事會之決策，促進與董事會戰略願景之協調一致，並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符合董事會確立之目標。此外，提名委員會預期，Mergui女士於奢侈品領域之豐富國際經驗、卓越之領導能力以及於跨國併購交易方面之專業知識，將對品牌之全球增長及定位作出寶貴貢獻，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戰略指導，並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據此，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確信建議選舉Mergui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載有關於建議選舉Mergui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任期自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後，根據公司細則，Mergui女士須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在符合資格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Mergui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根據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經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港幣2,820,000元(不含代付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該預算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需要及時提供充足之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在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情況後，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預期最終審核費用概不致與上文披露之估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偏離，除非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擬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以(i)讓本公司可靈活將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允許本公司遵循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i)與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其中要求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支付，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使公司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新公司細則之全文(相對於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標記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本

董事會函件

編製。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公司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無違反或牴觸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先生(「高富華先生」)

高富華先生，66歲，自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富華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富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高富華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高富華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9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55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工程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先生於本公司431,91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唐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唐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305,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嘉信女士(「榮女士」)

榮女士，52歲，自二零二三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榮女士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物業組合。在此之前，彼曾擔任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為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WFAM」))亞太區區域客戶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區的銷售和關係管理團隊(日本除外)。在加入WFAM之前，彼曾擔任富國銀行的商業銀行副總裁及高級經理。彼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取得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認證，並且是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榮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榮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榮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榮女士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245,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榮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檢討榮女士之獨立性。榮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榮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且具備獨立性，並認為榮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之見解。

該等公司之證券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擬選舉之新任董事詳情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Mergui女士」)

Mergui女士，45歲，現為候任行政總裁，並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奢侈品行業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專注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品牌管理及業務拓展。彼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對高端消費品產業的全球營運和市場拓展具備廣泛的理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Mergui女士曾擔任總部位於巴黎的奢侈品牌Lemaire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成員，負責推動品牌的全球增長和市場定位。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歷峰集團旗下Chloé品牌的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地區的營運及業務擴張。彼亦曾於Balmain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為該品牌的國際發展作出貢獻。Mergui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法律界，先後獲得巴黎及倫敦律師資格。彼曾於倫敦的Clifford Chance LLP及香港的Gide Loyrette Nouel從事併購業務，累積了豐富的跨國交易經驗。彼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究學院(HEC Paris)管理及商業法碩士學位，以及法國巴黎先賢祠-阿薩斯大學(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國際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和碩士後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Mergui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Mergu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gui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Mergui女士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書，當中將詳列其委任條款。Mergui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獲任為執行董事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Mergui女士有權收取與其目前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相同之薪酬，當中包括：(i)年薪港幣3,900,000元的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福利)；及(ii)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可酌情獲得短期及長期激勵獎勵。Mergui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進行檢討。應付予Mergui女士之薪酬金額乃經參考市場基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對本公司之預期貢獻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Mergui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建議選舉Mergui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日期]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 僅供識別

附註：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及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及權力之修改	3-7
股份及增加資本	8-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21C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7
股份轉讓	38-46
股份之轉移	47-50B
沒收股份	51-61
股額	62-65
更改股本	66
股東大會	67-7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84
股東投票權	85-96
註冊辦事處	97
董事會	98-108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9-1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16
借貸權利	117-122
高級職員	123-126
管理	127
經理	128-130
主席	131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141
會議記錄	142
秘書	143-14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150
儲備資本化	151-152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167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8
週年申報表	169
賬目	170-173
核數師	174-176
通告	177-183
資料	184
清盤	185-187
彌償	188
公司細則之變更	189
適用法律之變更	190
常駐代表	191
記錄日期	192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93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94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日期]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詮釋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的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地址」 指具有賦予它的普通涵義，並應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發佈，包括(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發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進行的發佈，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界定及允許的其他方式或方法進行的發佈；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及(b)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保存登記冊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公佈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包括與其合併、對其作出補充或用以替代該準則之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 <u>公司細則</u> 」	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及取代版；
「催繳」	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有紙形式</u> 」	<u>指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 <u>結算所</u> 」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8(G)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u>公司法</u> 」	<u>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本公司」	指以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名稱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更改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 <u>本公司網站</u> 」	<u>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u>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8G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96(A)條或第96(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u>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u>
「去實物化請求」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u>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
「電子簽字」	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項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香港」	指香港及其屬地；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報章刊發的任何通告而言，指主要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得聯交所(如適用)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和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通知」或「通告」	<u>指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訂明外)，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參與證券」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參與日期」	<u>指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u>
「參與期間」	<u>指由(及包括)參與日期開始，並在股份屬於參與證券的期間內持續的期間；</u>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本細則第15條條文保留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分冊； <u>且須包括USM登記冊(倘相關)；</u>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會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如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地區；
「重新實物化」	<u>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詮釋)；</u>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公司印章，包括(文中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根據法規批准持有的任何副印章；
「秘書」	指現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且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u>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不時經修訂)，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並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其的每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
「證券印章」	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印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證監會」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指明請求」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法規」	指當時於百慕達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u>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公司法第86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摘要」	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系統成員」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無紙形式」	<u>指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並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SM登記冊」	<u>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u>及</u>

「書面」或「印刷」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於本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另有不符者外：

(i)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ii)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每個性別；及

(iii)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iv)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E條延期或變更之會議；~~—~~
- (v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行使)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viii) 對以電子方式完成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完成，對發出或接收或於特定地點發出或接收的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一般或為特定目的可能不時批准或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將電子記錄傳送予已識別收件人；~~—~~
- (i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 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 (xi)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 (xii) 提述的任何標明編號之公司細則指本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公司細則；~~—~~
- (xiii) 如其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第10及11條不適用於細則；
- (xiv)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xv)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xvi)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xvii) 本公司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通知、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xviii)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大會已妥為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大會已妥為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提呈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需要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改變本公司名稱，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權力之修改

3. (A)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細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以作註銷的權力，或根據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另行收購其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權力，均得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應作為股東登記入股東名冊，並應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始終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為免生疑問，除公司法明確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對價而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所發放或將發放的授予)，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組織章程大綱所載關於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就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之股份。
5. 在法規之規限下，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下列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a) 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時或在預定日期須贖回；及／或，
 - (b) 按本公司選擇而贖回；及／或，
 - (a) 按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
7.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按照法規的規定，在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附於該類股份上的所有或任何特殊的權力可修改或取消(由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的除外)。對於每一次該類獨立的股東大會，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已作出必要的修訂，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的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的三分之一，而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別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D)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且不論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之數額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法定貨幣，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9. 任何新股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10. 刪除。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之資本應視作構成部分本公司原始資本，且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分期繳付、過戶、轉交、沒收、留置、撤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12.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條文除外)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或不授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的面值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任何發售或配發股份而言，倘及當法規條文適用，則董事會須遵守該等條文。於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上述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將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須遵守及依照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4. 除本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佈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以及USM登記冊(在參與期間內)並按照法規及本細則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 (B) 除法規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參與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USM登記冊，並在其中記載該等規則規定須記載的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法規規定的保存方式進行保存。本公司必須於在股東名冊分冊有任何資料加入或修訂後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所須修訂。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則(i)該股份將以無紙形式於USM登記冊上被記錄，及(ii)該等記錄除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予以修改或刪除。USM登記冊中的記錄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USM登記冊中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記錄變更，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 (C) 除當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及／或USM登記冊(在參與期間內)(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USM登記冊(在參與期間內)可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上市規則就此可以接納的任何方式或方法(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於董事會接受的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為免生疑問，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按要求及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上該人士的任何登記資料，並於查閱過程中複印任何該等登記資料。

16. 於參與期間內，於股東名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核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於股東名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更短期間(如該時限適用))，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有關人士可要求，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倘有)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股票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
17.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該等證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而發行(為此目的可能是證券印章)並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
18. 倘發行股票，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19.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 (B) 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接收通告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唯一持有人。

20. (A) 倘發行股票，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在遵守細則第20A及20B的前提下，於支付該等款項(倘任何股本於聯交所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在遵守細則第20A及20B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該股東支付該款項(倘任何股本於聯交所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該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後達成該項要求。

20A. 於參與期間內，只要股份未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以及除非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要求者外，不會就任何股份發行任何股票。

20B. 為免存疑，公司細則第20A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USM登記冊；或
- (ii) 股份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其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更換股票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本細則第20A及20B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所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有紙形式股票的有效性。

20C. 於參與期間內，任何新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概不會就該等新股份發行任何股票。

21. 倘股票已污損、受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低金額不時釐定之費用後(如有)，(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2.50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款項)，獲補發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就銷毀或遺失而言，獲補發新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21A. (1) 於參與期間內及股份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倘先前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遭污損、受損、遺失或損毀，且於參與日期前未獲發更換股票，則於參與日期後，在符合細則第21A(2)條的規定下，(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更換股票，及(b)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 (2) 於參與期間內，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股東由已污損、受損、遺失或損毀股票所證明的股份不得進行非實物化。
- 21B. (1) 於參與期間內，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 (2) 於參與期間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該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等費用。
- 21C. 於參與期間內，以無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僅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在其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重新實物化。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6至20條就該等股份發行有紙形式股票。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和押記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債項或責任(無論該等債項或責任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項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宣派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就董事會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於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於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日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於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目的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主。買主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的一個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6. 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以及支付方式之催繳股款通告須給予被催繳付款的人士最少十四日的通知期。

27. 細則第26條所述通告之副本須以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送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最少刊登通告一次於報章內知會股東。
29. 凡受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或方式支付每一催繳款項。
30. 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其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既定之任何催繳期限，並可就因居住在相關地區以外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任何此類延期的其他原因而給予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期限，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寬限及優待除外）。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除非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告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告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其於催繳股款的部份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告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明及符合該等規定的任何方式進行，或以一般或常見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且該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常用的書面轉讓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之表格進行，且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9.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在參與期間內，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8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於參與期間內，USM登記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於參與期間內，USM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制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於參與期間內，USM登記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於參與期間內，USM登記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條目及變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 40A. (1) 在不影響細則第38、39及40條之原則下，自參與日期起生效及於參與期間內，且股份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a) 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以符合細則第38及3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據進行；及
- (b) 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進行。
- (2) 儘管公司細則第40A(1)(b)條另有規定，倘董事信納以指定請求方式轉讓為不合理可行，則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亦可以轉讓文據方式轉讓。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定請求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 (4) 在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公司細則第40A(6)條強制規定的情況下，(a)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以及(b)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亦可以經認證訊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的效力在以下情況適用：
- (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 (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 (6) 就公司細則第40A(4)及40A(5)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與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而非僅參與證券)有關。
41.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予任何未獲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有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同時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i)未收到，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被拒絕；
- (b) 倘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啟動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有關去實物化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其中一方並非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d)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
- (e)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公司細則第41(2)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或
- (f) 基於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其此向本公司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明或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或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費用款項(如有)(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為2.5港元或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列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
 - (ii)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乃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相關股份之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轉讓文據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在適用之情況下(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就相關事宜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43.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倘細則第40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期間自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兩個月。
45.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曾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於承讓人要求及在符合本細則的規限下，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在本細則規限下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於根據聯交所規定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或聯交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股份之轉移

47. 在細則50A規限下，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8. 在細則50A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其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受讓人。
49. 在細則50A規限下，倘根據細則第48條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其自身作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據給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由該名股東簽立。
50. 在細則50A規限下，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有權享有相同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享有該等權益一般；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50A.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傳轉，倘：

- (a)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i)未收到，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被拒絕；
- (b) 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啟動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有關去實物化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c)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情況而定)其中一方並非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50B. 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外，公司細則第50A條在參與期間內以及股份未正處於除牌程序時持續適用。

沒收股份

51. 倘任何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告，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直至繳付前仍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52. 上述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並須訂明繳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告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3. 倘前述任何通告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交回之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及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被沒收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終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沒收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或會訂明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扣除或減免，但倘若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憑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售賣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告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有關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開支之應付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及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59.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股款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隨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倘已發行)，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刪除。
63. 刪除。
64. 刪除。
65. 刪除。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一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該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賦予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規條文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受相關限制之規限，本公司可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 變更股本的幣值；及
- (vii) 根據細則第8條增加其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確認或許可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按細則第77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ii)以混合會議形式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董事會可釐定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7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a)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會議的其他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在何時及如何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對受委代表人數施加的任何限制；及(de)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有關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本公司的會議根據法規條文，即使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投票權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72.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之人士並未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隨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商議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商議的事項，除下列各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批准派息；
 - (b) 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一般酬金、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
74.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或兩名由結算所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只就法定人數而言)。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商議任何事務。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由大會主席(或在其未作決定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再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68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76. (A)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的情況下)董事會的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大會的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大會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大會的主席。倘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B) 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該會議、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以及主持該會議的程序。若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76(A)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7. 在細則第77C條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於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可以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延期任何大會(或無限定延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方式(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倘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應發出至少七(7)日的通知，訂明載於細則第71條的大會詳情，惟有關通知並不需要列明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續延會通知或有關於續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通知。除需舉辦續延會之大會上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續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7A. (1) 如任何大會將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個會議地點的人士及虛擬與會者(定義見下文)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如任何大會涉及參與者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虛擬與會者」)大會，董事會須為虛擬與會者作出安排，以便其透過使用合適的軟件及／或互聯網網站參與大會，以容許虛擬與會者及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且(如適用)本分段(3)所指「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開始；
 - (b) 親身(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按照上文細則第77A(2)條以電子方式作為虛擬與會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計入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和所有與會者均可：—
 - (i) 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與身處其他會議地點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
 - (ii) 可取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文件；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本細則中關於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適用。

77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為確保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7D. 董事會(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期間)及大會主席(於大會進行期間)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77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為另一會議方式(即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惟大會將押後舉行的新日期及時間可於有關通告中確認(「自動押後」)。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以自動押後的方式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將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以自動押後方式除外)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77條的前提下，除非大會原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設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及安排(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遵照細則第77條之通告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通知相關詳情，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已經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7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網絡連接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細則第77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條至77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8. (A) 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由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受委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前提是如果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是由作為股東的結算所所委任的(或其代名人)，每位這樣的受委代表在舉手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和／或讓會議的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都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iii)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C) 任何人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的要求相同。
- (D)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入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投票數字的情況下披露投票結果。
79. 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或以電子方式之使用)、時間、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倘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8條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案。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80.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之任何疑問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延會。
81.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同樣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2.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83. 刪除。
8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投票權

85.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於每股股份獲一票投票權，而其須為股份之持有人，股份須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悉數動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屆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均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憑其絕對酌情決定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下，惟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進行。
- 85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送交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在參與期間內，受委代表的通知亦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40A(6)條)有效送達，該訊息須符合公司細則第40A(5)條所述的歸因及接收要求，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89. (A) 除非本細則明確指明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發言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例，規定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一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90.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包括表決之權力及發言之權力。
- (B) 刪除。

9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包括電子填寫)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通過電子通訊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或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在參與期間內，委任代表的通知亦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40A(6)條)有效送達，該資訊須符合細則第40A(5)條所述的歸因及接收要求，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有關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在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93.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指定會議或其他，均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常用或通用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如無有關決定，則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填寫)，惟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無禁止(及董事會並無禁止)使用雙向代表委任書，而董事會可能(如其認為適當)隨任何大會表格的通知發出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書。應遵循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文件須：(i)被視為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及／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除非董事會按前文所述另作決定。

95. 即使受委代表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明的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以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前文所述之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96.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細則第90(A)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則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有關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參與舉手表決的權力，以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託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97.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

董事會

98. 根據細則第111條，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可以通過這些設備同時進行和即時溝通，這種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到場出席。
100. 刪除。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根據細則第109條繼續任職直至下一次週年董事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102.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原本酬金(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只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彼僅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
103. 董事應有權就其身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的金額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10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
10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予之特別酬金，作為。該筆特別酬金經董事會決定，可以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勞支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且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106. (A) 儘管細則第103條、第104條及第105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原本酬金以外的酬勞。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07. (A)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其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依法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告表示辭退職務；或
 - (vi) 其根據細則第115條經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 (B) 概無任何董事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F)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G)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由此獲利；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好處；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由董事會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退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根據本細則第11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哪一位董事須輪值退任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亦不應計算在內。
11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希望膺選連任的書面通知。
111. 本公司將不時確定，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或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112. (A) 董事會有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席退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
11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114.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以外的人)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且(如通知書是在為該選舉而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出後提交)通知書送達期將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11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席退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16. 秘書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或維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將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查閱。

借貸權利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金額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各方面條款及條件集資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金額付款或還款作出擔保，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不論其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品。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21.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的記錄冊，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的登記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個系列的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高級職員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職員。
124.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125.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退休、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7.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定所規限與本細則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則，前提是據此制定之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惟有該規定前作出之行動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議決定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經理

-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9.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以上的職位。
-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再委任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選舉或以其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他們的任期。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其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場，出席的董事可推選他們中的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續休會或延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一位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代人，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或結合上述方法)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33.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任何董事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已知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知悉或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向未外出的董事發出較早通知。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該等放棄可具追溯力或不具追溯力。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預早或後補通知免除接收任何會議之通告。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及該等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轉授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7.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法規及達到其獲委任的目的所履行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猶如由董事會所作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董事會將有權發薪酬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支付有關薪酬。

13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9.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事，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4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但不得作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經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因健康狀況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及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暫時無法履行上述職責除外)，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前提是該人數足以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並以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給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通知的所有董事傳送該決議的副本或內容，另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該等書面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幾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為此目的，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被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生意，及經董事會定義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不得透過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根據細則第136條委任)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如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大會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延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視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篡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篡改。

秘書

-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法規或本細則訂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致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可由或經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出任，或如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代行。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親自出任和簽署。
- 144. 秘書應履行法規或本細則以及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 145. 法規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視作取代，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視作取代。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6. (A) 倘法規允許，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董事會將妥善保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加印於該等證明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其沒有前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於本公司所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免除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文據，就一般性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表代為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

149.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在未告知任何該取消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1. (A) 在董事會建議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或藉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其他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按上述比例)，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A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股票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倘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決定並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就其以有紙形式及以無紙形式持有部分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152. 在法規之規限下：—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緊隨行使有關權利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所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有)出現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予以釐定。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告股息以任何貨幣派發，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任何實繳盈餘分配給股東(須按公司法規定予以確定)。
154.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5條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利潤具充份理據者利潤足以支持宣派及派付時，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宣派及派付股息。
155.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B) 在本條公司細則(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選擇以任何貨幣列賬及發放，並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C)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至於如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15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倘在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惟一享有之權益，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8.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如適用)地點及／或方式與途徑(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分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資本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如適用)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填送達的地點及／或方式與途徑(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分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作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股份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落實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賦予董事會全權，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股票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零碎股份，或規定將零碎股票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對各有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某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所述之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位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
- (F) 刪除。
15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以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毋須將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派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60.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該留置權存在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的所有款項（如有）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16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登記股份轉讓之前，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帳、銀行轉帳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帳系統)、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或履行。如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則須以郵遞方式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須為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配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背書為偽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該等酌情權的行使須符合適用的銀行規例)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倘電子支付經兩次嘗試後仍告失敗，則董事可酌情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支付。
16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受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本公司所有。
167.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配，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即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用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或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9.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根據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171.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如董事會認為適宜，包括虛擬場所)及／或以任何方式及任何途徑(包括電子方式)，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司法權區法院法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173. (A) 董事會須不時促成編製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在細則第173(C)、(D)及(E)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表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及根據細則第48條註冊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發出本公司無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 (C) 對於已依據相關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本公司可向其寄發財務摘要。該財務摘要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知一併寄發，該通知須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摘要的股東寄發財務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前提下，如股東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本公司應在收到該選擇通知後的七日內向其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 (E) 若本公司依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獲準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73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即視為已滿足向細則第173條所述人士發送細則第173條所述文件的要求。

核數師

174. (A) 核數師的委任和委任的期限和任期及其職責，須根據法規的條文在所有時間受其規管。
-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核數師。
- (C)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D)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董事會根據此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74(D)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細則第174(B)條由股東委任及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4(C)條釐定。
- (E)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及須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的任期。

- (F)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175.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目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期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6. 公司法條文規定，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告

177.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簽發、發送、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送達該股東或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 (d)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每日出版且於指定所在地廣泛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人士根據細則第177(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存取之網站上刊載，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且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網站上可找到文件之處，以及在網站上取得文件的方法；
 - (g) 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記錄，在以上各情況下，發送至該股東所提供以供通訊用途的地址或號碼；或
 - (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以此為根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提供。
- (2)——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名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5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3及17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6)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用於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就核實任何此類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訂立其認為適當的程序。只有當通知是依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78. 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包括電子書寫)本公司其相關地區(郵寄與電子)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郵寄與電子)地址。股東登記(郵寄與電子)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i)倘通過郵遞方式發送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送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須依細則第177條發送。
179.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並且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則須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日送達；如作為電子記錄在網站發佈，於(i)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翌日或(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發出後首次以此形式在網站發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作已送達；及~~一~~
- (f)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簽發、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或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告寄發或送出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或(惟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本公司可把通告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
181. 任何籍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告的約束。
182.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依細則第177條以電子方式傳送，或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私人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或電子形式。

資料

18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涉及本公司運營細節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方法，及董事會認為就維護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清盤

185.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8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在股東間按其就各自持有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比例分發，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的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作出分派，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繳足股本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88. 於本條細則之條文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員(不論現時或以前)及因本公司任何事宜而擔任或曾擔任之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其或其當中任何人士、其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用途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之變更

189. 刪除。

適用法律之變更

190. 刪除。

常駐代表

191.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秘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記錄日期

192.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a)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b)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9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方式及合理的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惠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94. (1)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及系統。
- (2)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予性質)，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並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後者優先適用。
- (3)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事項保持緘默(不論該事項根據該條文屬必須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屬必須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 (4) 就公司細則第194(2)條及第194(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的規定是指所有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式；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關於使用其所提供任何設施的操作規則，特別是涉及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的相關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榮嘉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選舉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取代及廢除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新公司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9. 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10. 倘若受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所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